供电所智能融合仓建设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目 次

1	编制背景	2
2	编制主要原则	2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2
	主要工作过程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3
6	条文说明	4

T/ZJSEE XXXX-YYYY

1 编制背景

2014年,省公司通过标准化五星级供电所建设,细化"三库两室一厅"建设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公司供电所仓库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电规〔2013〕18号)要求,将供电所备品备件库纳入省公司的物资仓库,进出库管理运用一体化调控平台,并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标志着供电所备品备件仓管理由营销部牵头实现标准化管理。

2016年,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大力开展互联网电力物资项目,构建了企业级的wms系统和pda移动应用功能并在全省周转库、仓储点推广应用。为进一步规范领用物资的使用过程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物资供应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销部和物资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电所(班组)仓库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共同推进专业仓储点标准化建设,实现供电所仓库管理系统在全省范围全面推广应用。

2022年国网公司数字化供电所试点建设方案(营销综(2021)58号),《国网公司2022年农电工作要点》中,均提到推进供电所设备仓储数字化管理,专业仓信息平台与专业系统贯通,实现业务工单与物资领用在线联动,推进供电所各类业务的人、材与作业成本同维度归集。

自供电所设立以来,供电所备品备件等仓储管理一直以来都是营销部综合管理的重点,也是国网五星供电所创建重要的抓手。传统的专业仓管理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管理实际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所融合仓建设工作,规范供电所备品备件的实物管理、推进物资信息化管理及岗位组织保障均有序加强和推进,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国网省电力公司、海宁市供电公司等将制定《供电所智能融合仓建设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结合了当前营配融合管理趋势,对供电所数智化物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托省公司平台和技术中台的应用,构建数智供电所物资样板间,强化"一平台一终端"的建设应用,满足前端服务团队"小、快、灵"的工作要求,提升班组机动性,打造一批本地区、本系统数智化供电所融合仓建设工作的示范标杆。

2 编制主要原则

- 2.1 本标准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导则的组成要素。
- 2.2 本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
- 2.3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 a) 保证导则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b) 保证导则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 c) 尽量与相关的标准、法规接轨,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冲突;
- d) 充分考虑供电所数智化融合仓建设要求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为建设进行规范、统一,使本标准则更加适用和有针对性,便于推广。

3 与其他标准文件的关系

- 3.1 国内外暂无此类标准。
- 3.2 本标准主要依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数智化供电所融合仓建设与管理规范》的内容。
- 3.3 本标准的编制做到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冲突。
- 3.4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使用问题。

4 主要工作过程

4.1 标准起草及申报

2022年3月,成立了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牵头,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国网义乌市供电公司、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国网桐乡市供电公司等参加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和任务分工;

2022年4月-2022年6月各编写单位开始按照计划及进度要求,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实际调研等,反馈各自编写章节至牵头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汇总形成标准初稿; 2022年6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向浙江省电力学会提出申请制订《供电所数智化融合仓建设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4.2 立项阶段

2022年7月12日,起草组参加浙江省电力协会组织的项目论证会,会议上专家组就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影响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建议。2022年8月4日,浙江电力协会下达立项通知书,本标准被列入计划名单中。

4.3 标准内容调整

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召开多组起草组工作会议,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和 完善。调整大致内容如下:

- (1) 删除"标准型"、"示范型"等标语,调整其描述方式。
- (2) 增加"建设要求"内容,完善场地要求、二级仓区、功能区域划分、配套设施等内容。
- (3) 修改"设备设施配置"内容,并按照基础型、加强型、标杆型进行分类。

4.4 征求意见阶段

为确保标准在浙江省范围内的适用性,经浙江省电力协会审批后,2024年4月28日,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标准征求意见。

4.5 评审阶段

4.6 报批阶段

5 标准结构和内容

第1章为范围。

第2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为术语和定义,定义了融合仓、边缘物联终端、智能货架、智能工器具柜术语。

第4章为建设要求,对场地要求、二级仓区、功能区域划分、配套设施、标识标牌等内容进行了描述。

第5章为设施设备配置,对各等级融合仓的设备配置进行详细的规定。

T/ZJSEE XXXX-YYYY

6 条文说明

